

证券代码：830771

证券简称：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收到日期：2024年7月19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19日

作出主体：其他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 B4 车间压铆机电箱未设置警示标志。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柒佰元整（¥10700）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缴纳罚款。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通皋江）应急罚[2024]第197号）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